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521号

徐柱永、蒙庆清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徐柱永、蒙庆清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1521号，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: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151000元,利息、复利、罚息共3243.21元及后续利息、复利、罚息;2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不提交答辩状的,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1日10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!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